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泓）

经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7 月 19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周泓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认真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按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与监督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周泓先生，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或永久居留权，北京工业大学环境监测专业学士。1988 年 7 月至 1998 年 11 月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工作；199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3 月瑞华环保集团高级项目经理；2000 年 4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国家环保总局华夏环境管理体系审核中心国际合作项目办主任；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1 月中华环保联合会社会事务部主任、环境发展中心副主任；2005 年 11 月至今任华夏认证中心温室气体核查与环境发展部主任、绿色低碳发展事业部总工。202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等服务，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无异议。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参会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周泓	5	5	5	0	0	否	0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参加了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有效监督了公司相关决策内容和程序方面的合规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利。

（三）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实地考察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深入交流，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规范运作情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对中小股东利益产生影响的事项，从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就公司运营、内部控制、财务、业务状况以及应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在公司的全力支持下，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地执行了对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关于公司经营状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能够及时的就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行深入探讨。在召开董事会及会议前，公司提前并认真准备相关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对本人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和回复。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切实保障本人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本人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有利于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按要求履行承诺，未发现违规情形，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动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公司审计的相应执业资格和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诚信地完成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张代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查阅张代斌先生履历，未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3 日、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

本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材料进行审阅，认为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历和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严格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制定合理，该等方案能有效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任职期间内，亦不存在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内，本人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及经营决策，注重与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合作，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2025 年，我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态度，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泓

2025 年 4 月 18 日